

公司治理

1. 股東大會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召集、召開程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並批准了二零零四年度報告及趙錦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等議案。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細情況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公佈。

本公司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的石腦油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香港《南華早報》和《文匯報》公佈。

2. 董事會

(1)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五名，分別是孫偉君先生（董事長）、詹巨平先生（副董事長）、徐立喬先生、孫劍利先生和俞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兩名，分別是王利生女士和胡偉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是孫永森先生、岑可法先生、李令紅先生和邱斌女士。其人員構成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

(2)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審議修改並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調整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審議並批准了二零零四年度報告等議案。並將上述議案提呈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議，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

公司治理

(4)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根據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將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由發展戰略委員會、改革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調整為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審議公司籌建100萬噸／年乙炔工程的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審議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薪酬計劃、執行董事酬金方案等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財務報告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告等議案。

3.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同意趙錦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趙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對趙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4. 內部治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發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的要求，本公司修訂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三個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並全面落實、完善涉及本公司主要生產經營管理業務流程的內控制度，進一步規範企業的管理行為。

5. 投資者關係情況

本公司積極認真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恪守誠信、規範、透明、及時的信息披露原則，通過編制業績報告、發佈公告、境內外路演、電話會議、公司網頁、接待來訪投資者分析員、回答問詢等方式和途徑，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治理

6. 董事或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但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只有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境外投資人方可認購本公司的H股股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並不允許並實際上沒有持有或買賣本公司的外資股股份。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於本報告期內適用於本公司的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均由孫偉君先生擔任。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實際的情況，並相信孫先生完全有能力同時履行董事長和總經理職責，且實踐證明這樣的安排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因此，董事會暫未有打算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A.2.1的規定，將董事長和總經理分拆由不同人士出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孫偉君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